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408 教室

主席：陳雅鈴主任

記錄：蔡惠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目前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方向，將衝擊未來幼教系發展，請大家密切注意，並思考系所未來因應方式(簡報目前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修法方向)。9/21 及 9/28 各有一場台北及高雄之集會遊行，教師可與學生自行參加。
- (二) 教檢通過率嚴重影響公費生培育名額及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，系上欲建置教甄教檢資料庫，協助學生準備教甄及教檢，請告知畢業校友將用畢之考試用書捐給系上，也歡迎將相關電子資料傳給系上統一建構。
- (三) 二校合併成屏東大學後，網頁介面有所更新，請上傳個人最新資料（如：照片、發表著作），並提供系上網頁修改之建議（如：英文簡介）方便系上更新系網頁。
- (四) 國科會各種研究計畫通過比率偏低，希望系上教師擁躍申請校內外的各種研究及輔導計畫，提升系上教師之研究風氣。
- (五) 系上的公費生需要有密切的追蹤輔導及記錄，麻煩導師配合輔導，並要求公費生建置個人學習檔案（檔案內容已傳給公費生及導師）。
- (六) 經教育學院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名單為：校舍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：陳仁富老師；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為：黃麗鳳老師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為：陳仁富老師。

貳、宣讀上次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）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推薦本系下一任系主任人選，請討論。	經無記名投票後，本系推薦之下一任系主任人選為陳雅鈴老師 8 票，陳惠珍老師 5 票，擬供合校後新大學校長聘任參考。	依決議辦理
二、修改「以幼兒教育學系為輔系之課程」科目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三、遴選 103 學年度各項委員，請討論。	(一) 校務會議代表 3 位：陳仁富老師、陳惠珍老師、陳雅鈴老師。 (二) 校務發展委員代表 2 位（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遴選 2 位）：陳惠珍老師、陳雅鈴老師。 (三) 院務會議委員代表 1 位：陳仁富老	依決議辦理

	<p>師。</p> <p>(四)院教評會委員代表 1 位：莊麗娟老師。</p> <p>(五)院課程委員代表 1 位：侯天麗老師。</p> <p>(六)院學術委員代表 1 位：黃麗鳳老師。</p> <p>(七)系教評會委員代表 3 位：陳淑敏老師、莊麗娟老師、鄭瑞菁老師。</p> <p>(八)系教評會外系委員代表 1 位：張慶勳院長。</p> <p>(九)系課程委員代表 4 位：莊麗娟老師、鄭瑞菁老師、陳惠珍老師、侯天麗老師。</p> <p>(十)系課程學生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：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鄂琇庭，校外委員代表為邱玫馨園長。</p>	
--	--	--

叁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修改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第七點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公開發表日期訂為 5 月或 11 月，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補選 103 學年度各項委員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「院自我評鑑委員」，依據教育學院 e-mail 通知。

(二)依據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，需成立系級招生委員會，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
決議：

(一)院自我評鑑委員推薦陳仁富老師。

(二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陳仁富老師和唐紀絜老師成立系級招生委員會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訂定本學系師資生甄選、淘汰、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等法規計 11 案，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莊麗娟老師

案由：建議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的提案若是和課程有相關，可以和系務會議一起召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部分課程提案和老師們任教的課程相關，委員不見得了解所有課程內容，所以和系務會議一起召開，大家可以一起討論也會比較完善。

決議：日後有和課程相關的提案會和系務會議一起召開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黃麗鳳老師

案由：建議未來屏東縣政府若有委託或招標幼兒園園長培訓班，本系可以承接培訓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培訓班為假日授課，目前高雄樹德科大有開班，但對象以高雄地區為主，所以屏東地區的老師要參加培訓必須要到台南上課，若本校開授培訓班，也能嘉惠屏東地區的老師。

決議：若屏東縣政府有委託本校執行計畫，我們可以聘請系上老師和兼任老師協助授課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時